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8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8074，债券简称：游族转债，以下简称“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891,049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2、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45,618,317.55元。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除权除息参考价=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8065元/股。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4年6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4月2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

2、自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今，因游族转债处于转股期，公司股本总额由915,891,049股增至915,910,551股。根据“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公司利润分配方案调整如下：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

3、公司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公司本次实施利润分配方案距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5、公司在权益分派期间，已暂停游族转债的转股，亦不再进行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其他相关操作。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配方案

本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3,544,200股后的912,366,35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5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45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1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05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2024年8月1日，除权除息日：2024年8月2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权益分派对象：截止2024年8月1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4年8月2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调整相关参数

1、公司目前的总股本为915,910,551股，考虑到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上的股份(3,544,200股)不参与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实际参与分配的总股本×分配比例，即45,618,317.55元=912,366,351股×0.05元/股。因公司已回购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10股现金红利=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结果取小数点后六位，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格-0.0498065元/股。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3、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公司将根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调整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具体情况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七、咨询方法

咨询机构：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咨询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17号游族大厦

咨询联系人：卢易、朱梦静

咨询电话：021-33671551

八、备查文件

1、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174　证券简称：游族网络　公告编号：2024-069
债券代码：128074　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游族转债调整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074

2、债券简称：游族转债

3、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16.97元/股

4、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16.92元/股

5、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4年8月2日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560号)核准，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公开发行了11,500,000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115,000.00万元。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债向公司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对认购金额不足115,0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交所“深证上〔2019〕640号”文同意，公司1,150,000,000.00元可转债于2019年10月21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英文简称“YouZou-CB”，债券简称“游族转债”，债券代码“128074”。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相关规定和《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自2020年3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17.06元/股。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0年6月2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以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时股权登记日的股本907,288,945股(不含公司已回购股份8,522,39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880000元人民币现金。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06元/股调整为16.9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8月25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于2020年8月19日发布的《关于“游族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

二、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依据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本次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公司于2024年6月13日召开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剔除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分配方案则按“分派比例不变，调整分派总额”的原则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

本次权益分派期间，游族转债已暂停转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915,910,551股，因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3,544,200股不享有利润分配权利，公司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本基数为912,366,351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人民币45,618,317.55元(含税)。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公司总股本(含回购股份)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实际现金分红总额/总股本*10=45,618,317.55元/915,910,551股*10=0.498065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并据此计算调整相关参数)。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498065元/股。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债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结合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游族转债”的转股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计算过程如下：

P1=P0-D=16.97-0.0498065=16.92元/股(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16.92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8月2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游族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803　证券简称：吉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8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回购注销已授予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1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04%，涉及激励对象7名，回购价格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2、截止本公告日披露日，上述限制性股票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85,009,288股变更为384,849,288股，注册资本由385,009,288元变更为384,849,288元。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同意公司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60,000股。由于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依据相关规定将回购股份价格调整为9.15元/股，回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4,000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公司于2023年8月3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4日至2023年8月14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公司内部公告栏公布《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于202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的说明》(公告编号：2023-061)及《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62)。

4、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就本次激励计划有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5、公司于2023年9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的相关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6、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合计向203名股权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6,600,000股，授予价格为9.51元/股，授予日为2023年9月25日，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27日。

7、公司于2024年5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等议案，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价格及定价依据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

8、公司于2024年6月1日通过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暨减资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情况

1、本次回购注销原因

根据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合同到期且激励对象不再续约或激励对象主动辞职的，激励对象因公司裁员、劳动合同到期公司不再续约等原因被动离职，其已解除限售股票不作处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其它未说明的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鉴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7名激励对象离职/岗位调整原因，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

2、本次回购注销数量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7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全部限制性股票合计160,000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的0.04%。

3、本次回购注销的回购价格及定价依据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4年4月30日实施完毕，以公司总股本385,009,288股扣除公司回购专户持有的股份数量4,941,500股后的380,067,78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3.6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136,824,403.68元。

根据《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事项，公司应当按照调整后的数量及价格对激励对象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及基于此部分限制性股票获得的公司股票进行回购，具体调整方法为：P＝P0-V，其中：P0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回购价格。根据上述规定，调整后的股份回购价格为：P=9.51-0.36=9.15元/股。

4、本次回购注销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64,000元，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司已向上述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支付回购款项共计1,464,000元，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8日出具验资报告【厦中友会验字(2024)第180922号】，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审验，截至2024年6月5日，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4,849,288元，股本为人民币384,849,288元。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7月24日注销完成。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已授予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将由6,600,000股调整为6,440,000股，公司总股本将由385,009,288股变更为384,849,288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变动前		回购注销股份数量(股)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占比		股份数量(股)	占比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232,600	25.51%	160,000	98,072,600	25.48%
其中：股权激励限售股	6,600,000	1.71%	160,000	6,440,000	1.67%
无限售条件股份	286,776,688	74.49%	0	286,776,688	74.52%
总股本	385,009,288	100.00%	160,000	384,849,288	1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股份明细表；

2、厦门中友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厦中友会验字(2024)第180922号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厦门吉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简称：*ST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74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10月26日，湘潭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年11月8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03破16-1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就公司重整进展的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重整进展情况

2024年6月30日，湘潭中院裁定批准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计划获得法院裁定批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重整计划进入执行阶段。截至2024年7月24日，重整投资人缴纳重整投资款合计23.50亿元，其中，4家产业投资人已全部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9.02亿元，产业投资人将尽快与公司开展相关业务合作，全面提升步步高股份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13家财务投资人已缴纳重整投资款共计14.48亿元，公司已根据重整计划的规定有序开展相关执行工作。

二、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9.4.10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本次重整中转增股本所涉及的除权(息)相关事宜尚未确定，公司将进一步充分论证，待除权(息)安排明确后将及时发布公告。

2、法院已裁定终止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重整程序，步步高股份及其十四家子公司进入重整计划执行阶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如步步高股份或相关子公司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不执行或不能执行重整计划的公司将被宣告破产。如果步步高股份被宣告破产，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4.17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步步高股份及相关子公司将在法院、管理人的指导和监督下，做好重整计划执行工作，最大程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和股东权益，力争尽快完成重整工作，恢复持续经营能力。

3、2024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公司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为负，且2023年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七)款规定的情形“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于2024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212　证券简称：天融信　公告编号：2024-098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后续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均包含本数)，回购价格上限为人民币13.13元/股。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2日、2024年2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自公司2024年7月24日披露《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后，2024年7月24日，公司实施了股份回购，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具体情况

截至2024年7月2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10,475,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882%，最高成交价为7.56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3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6,587,291.00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时间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委托价格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公司回购股份的委托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能够及时到位，公司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回购专用账户持股数量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天融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23　证券简称：美锦能源　公告编号：2024-096
债券代码：127061　债券简称：美锦转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增资扩股暨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提供担保的对象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为89.79%，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增资扩股及担保情况概述

1、本次增资扩股及担保基本情况

(1)增资情况

近日，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与公司全资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蓝天鼎美”)签订《增资扩股协议》相关协议，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出资人民币10,0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贵州蓝天鼎美注册资本为22,000万元，公司认缴持股比例54.55%，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认缴持股比例45.45%。贵州蓝天鼎美仍为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

(2)担保情况

为进一步推动子公司贵州蓝天鼎美的有效运行，公司近日就贵州蓝天鼎美向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融资人民币1亿元融资期为1年的事项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签订了《保证协议》，公司就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最高保证本金限额为1亿元人民币。

2、审议情况

前述子公司增资扩股及融资交易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和/或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合计不超过46亿元人民币，各控股子公司在此预计担保额度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授信或开展其他融资业务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3、本次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年度预计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被担保方的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100%	89.79%	0	10,000	257,511.68	10,000	0.67%	否
合计				0	10,000	257,511.68	10,000	0.67%	

二、投资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MAAKDY3B6Q；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资本：400,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2021年03月29日；

注册地：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55号贵州金融城中央商务区10号楼9层9005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股权结构：贵州省产业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9.9750%份额，贵州省贵鑫瑞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持有0.0250%份额；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投资领域：生态环境治理与优化。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形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其他说明：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SQH634，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公司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203MAC9TA811T；

成立日期：2023-02-16；

注册地址：贵州省六盘水市六枝特区新窑镇六盘水路喜循环经济产业园区办公大楼五楼；

法定代表人：隋文龙；

注册资本：12,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一般项目：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水污染治理；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水质污染物监测及检测仪器仪表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环保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石方工程施工(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本次增资扩股前)。

财务指标：截至2023年12月31日，资产合计18,604.36万元，负债合计16,774.55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6,774.55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0万元，净资产1,829.80元；2023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4年03月31日，资产合计19,425.84万元，负债合计17,443.12万元，流动负债合计17,443.12万元，金融机构借款合计0万元，净资产1,982.73万元；2024年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0万元，净利润0万元。上述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贵州蓝天鼎美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增资扩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贵州省生态环保发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乙方：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贵州蓝天鼎美水务有限公司

投资方案：各方同意，甲方投资10,000万元，其中10,000万元作为公司注册资本投入，以取得公司47.62%的股权，余下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增资完成后，丙方注册资本由原12,000万元增至22,000万元(增加10,000万元)。

乙方及丙方共同保证，甲方增资款专款专用，用于六枝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污水处理厂建设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支付建设工程款、土地款、设备采购及安装款、技术咨询及服务费、农民工工资、原料采购费用、项目贷款利息、公司实施项目所需的日常生产经营管理费用等。

违约责任：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义务、遵守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一方违反本协议的约定，则构成违约。

生效条款：本协议自各方法人盖章及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印鉴)、自然人签字并按手印后成立并生效。

五、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详见本公告“一、1(2)担保情况”。

六、本次增资及担保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和存在的风险

1、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贵州蓝天鼎美正处于业务快速发展的重要阶段，对资金投入有较高的需求，且随着未来进一步扩大业务规模，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也将不断增加。本次增资可以为贵州蓝天鼎美日常经营和发展提供资金支持，缓解其因持续较快发展所可能面临的流动资金压力，有利于增强企业持续竞争能力，提高抗风险能力。

本次增资不会影响公司对贵州蓝天鼎美的控制权，不会导致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亦不会对公司和贵州蓝天鼎美未来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拟出资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及贵州蓝天鼎美不为贵州省生态环保基金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2、存在的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事项尚未完成交割，交易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如后续触及审议披露标准的，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履行审议披露义务。

七、董事会意见

上述担保主要是为了满足子公司资金的需要，促进其业务的顺利开展，符合上市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贵州蓝天鼎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上述子公司在经营管理、财务、投资、融资等重大方面均能有效控制，风险处于公司有效控制范围内。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经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预计担保额度还剩257,511.68万元；公司对子公司和参股公司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696,099.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46.4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2,394.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比例为0.1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九、备查文件

1、《增资扩股协议》《保证协议》。

特此公告。

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741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行业分类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代码C26)。根据颁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中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的相关规定，经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2023年下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公司所属行业分类已变更为：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代码C39)，变更前后的所属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项目	变更前		变更后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简称	行业代码	行业大类简称
行业分类	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C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股票代码：002032　股票简称：苏泊尔　公告编号：2024-037

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4年半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4年半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